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目的	就業保險提供勞工無工作收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	針對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以協助其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及返回一般就業市場。	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減低未就業初次跨域尋職青年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就業。	減低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3K產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失業勞工投入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適用對象	<p>1.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p> <p>2.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p> <p>3. 非自願性離職情形：</p> <p>(1)非自願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20條情事離職</p> <p>(2)視為非自願離職：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p>	<p>1. 勞工資格：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於求職登記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p> <p>(2)有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無法接受推介工作。</p> <p>2. 用人單位：政</p>	<p>勞工資格為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p> <p>2.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1. 年滿18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p> <p>2. 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p>	<p>1. 為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p> <p>(2)非自願性離職。</p> <p>2.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跨域就業)。</p>	<p>1. 勞工資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失業勞工：</p> <p>(1)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p> <p>(2)非自願離職。</p> <p>(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p> <p>2. 事業單位適用範圍</p> <p>(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即3K產業)之事業單位，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p>	<p>1. 勞工資格：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p> <p>(2)非自願離職。</p> <p>(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p> <p>受僱於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2. 雇主適用範圍</p> <p>(1)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指提供日間照顧、臨</p>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府機關(構)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件。 (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者。 (2)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0條所定之機構。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申請人需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翌日起2年內，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於14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完成失業認定，並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1. 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評估，得推介從事臨時津貼工作。 2. 用人單位提出臨時工作計畫之申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核定後，接受推介執行計畫。	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得提出求職交通補助申請。	1. 因面試或就業有交通往返、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或需租屋居住(搬遷後居住處所或租屋處所需距離就業地點30公里以內)。 2. 未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面試或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1.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或需租屋居住(搬遷後居住處所或租屋處所需距離就業地點30公里以內)。 2. 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3. 申領期限：	1. 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2. 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30日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及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1. 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 2. 勞工受僱於符合規定之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照單位連續達30日以上，且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及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p>3. 失業者依規定從事臨時工作期間，由用人單位每月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健保。</p>		<p>3. 申領期限： (1)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次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1年以4次為限。 (2)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勞工於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3) 搬遷補助金：勞工於搬遷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4) 租屋補助金：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p>	<p>(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勞工於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2) 搬遷補助金：勞工於搬遷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3) 租屋補助金：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p>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p>1.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p> <p>2. 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p> <p>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申請人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p>	<p>1. 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p> <p>2. 補助期限：最長6個月。</p> <p>3. 補助限制：2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1. 每人每次得發給500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p> <p>2. 每人每年度合併領取本補助金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之求職交通補助金，以4次為限。</p>	<p>1. 補助金額： (1)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次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1年以4次為限。 (2)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A.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1,000元/月 B.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2,000元/月 C. 70公里以上：3,000元/月 (3) 搬遷補助金：核實發給，每次最高30,000元為限。</p>	<p>1. 補助金額：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A.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1,000元/月 B.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2,000元/月 C. 70公里以上：3,000元/月 (2) 搬遷補助金：核實發給，每次最高30,000元為限。 (3) 租屋補助金：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p>	<p>1. 獎助期限：最長18個月。</p> <p>2. 獎助金額：依就業期間核發，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8,000元： (1) 第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核發5,000元 (2) 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核發6,000元 (3) 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每月核發7,000元</p> <p>3.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照顧服務就業獎勵)之津貼，最長以18個月為限。</p>	<p>1. 獎助期限：最長18個月。</p> <p>2. 獎助金額：依就業期間核發，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8,000元： (1) 第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核發5,000元 (2) 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核發6,000元 (3) 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每月核發7,000元</p> <p>3.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照顧服務就業獎勵)之津貼，最長以18個月為限。</p>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4)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補助期限最長12個月。	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補助期限最長12個月。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備註	<p>不予辦理/發放失業給付之情形：</p> <p>1. 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p> <p>(1)除了有下列情形之外，不得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工作：</p> <p>A. 所推介的工作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p> <p>B. 所推介的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p> <p>(2)除了有下列情形之外，不得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的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p> <p>A. 因傷病診療，持有醫師診斷證明的情形。</p>	<p>相關法令：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37~§45</p>	<p>相關法令：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22條到第25條</p>	<p>1. 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p> <p>2. 相關法令：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p>	<p>1. 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p> <p>2. 相關法令：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26條到第36條</p>		

就業相關補助

項目	申請失業認定	臨時工作津貼	求職者交通津貼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p>B.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的情形。</p> <p>2. 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未於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3. 停止發給失業給付：每個月未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或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未提供至少2次以上的求職紀錄。</p>						